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黄金玲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黄金玲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00,903,5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297,582,7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81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2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32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32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2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关于孔英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2 审议通过《关于刘国常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3 审议通过《关于韦锶蕴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4 审议通过《关于刘少云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97,554,978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1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4%；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5 审议通过《关于郭倍华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97,554,978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1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4%；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6 审议通过《关于黄金玲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7 审议通过《关于周丹华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关于郭启海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6.02 审议通过《关于任洪涛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52,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6.03 审议通过《关于曾智明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97,554,978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3,3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撤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周昊臻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韩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韩丹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获股东大会通过，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暨撤换和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韩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丹女士作为董事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保持一致。

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少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少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离任后，刘少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

韩丹女士简历

韩丹女士，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2001年进入霖泽园林（公司前身）任职至今，现任侨银股份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刘少云与郭倍华、韩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盐城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盐城珑欣与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韩丹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2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7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6亿元，同比下降3.87%，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70亿元、2.19亿元，均同比由负转正。其中，油气销售业务均为海外收入，运营区块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主力在产项目为马腾油田和克山油田，报告期内实现营收26.92亿元，毛利率为61.96%，同比下降5.78个百分点；公司归母净利润季度波动较大，一季度至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为-0.25亿元、0.094亿元、0.75亿元、12.1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原油生产量75.47万吨，销售量75.28万吨，分别同比下降9.95%、8.80%。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81.05%。

请公司：（1）结合油田所处地理区位详细披露油气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油气开采、储存、运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时点等，以及公司油气业务在哈萨克斯坦地区所处行业位置、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竞争优劣势；（2）结合公司原油生产量、销售量波动、价格变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收下滑但扣非后净利润转正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净利润季度波动大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相关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油气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较大依赖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原油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补充说明油气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并提示相关风险；（5）请公司结合哈萨克斯坦当地的税收政策及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补充说明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公司海外收入占比高、客户集中度高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账面价值76.45亿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7265.43万元，去年同期未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9.89亿元，主要系持有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苏克公司）15.66%股权，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44.59万元和其他变动3288.89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62亿元，同比增长107.04%，计提坏账准备3637.14万元；存货账面价值1.32亿元，同比增长83.86%，本期未计提跌价准备；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33亿元，同比增长216.55%，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探明矿区权益、未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矿区权益取得时间、取得成本、资质证明、可采储量、租约安排、续租成本等重要信息及相应文件，并报本所备查；（2）结合近三年来油气资源的储量报告、开采数据、原油价格波动、减值计提依据及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对油气资产采用的减值计提政策及是否保持一致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3）补充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其他变动的具体情况，近三年苏克公司股权评估的主要方法和评估参数是否一致；（4）结合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形成背景、主体、所在地、金额及账龄结构、计提政策，是否为关联方等，补充说明本期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性；（5）结合公司近三年存货及在建工程变动的具体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金额、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公司油气资产规模大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油气资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相关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

三、年报显示，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2014年-2023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亿元。截至2023年末，马腾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34.39亿元，占业绩承诺的109.31%，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公告显示，该业绩承诺经过多次延期，自2016年延至2023年，其中，2023年马腾公司实现净利润5.32亿元。

请公司：（1）结合马腾公司的产销量情况、毛利率、回款及收入确认情况等，补充披露2023年马腾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2）2020年以来，马腾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往年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内马腾公司产销量变化、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趋势、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业绩较往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是否存在不当调节利润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2.28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约10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3332.96万元；预付款项为4.31亿元，去年期末为1.16亿元，公司称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6.3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4亿元；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为4.2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3%，其中，利息费用4.12亿元，利息收入0.25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对象的名称、所在地、业务背景、金额、起止期限、所属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展，是否为关联方，本期较去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支出与存贷款规模是否匹配；（4）结合公司主要融资结构及负债情况，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大额增长的情况下，借款规模及财务费用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银行函证等，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对无法函证对象的替代程序，说明相关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75,43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75,4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3,795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3,911,38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5,215,1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241,7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73,407股。2023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880,176股上市流通；2023年5月，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118,463股；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2,731,644股上市流通；2024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78,966股上市流通，但因刘世琦、李菲、刘玉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252股的锁定期延长至2026年3月30日，解禁后，相关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875,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5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5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215,178股增加至126,118,463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18,463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有关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就本公司申报前12个月内自李菲受让取得的发行人144.1219万股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就本公司其余持有的发行人28.0155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1

1 公司股东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持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持股数。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东海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87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58%，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3,004	1.6913%	2,133,004	0
2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574	1.2080%	1,523,574	0
3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860	0.9664%	1,218,860	0
合计		4,875,438	3.8658%	4,875,43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875,43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4,875,43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于2024年5月17日10:0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网达软件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董事长冯达、独立董事过弋、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等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努力克服外部市场环境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整合提升稳基础，紧盯结构优化任务，积极寻找新技术和现有产业拓展机会。聚焦视频智能化能力平台的构建，以“全媒体?数智台”及“视联网?数智台”为主要产品研发方向，持续打造高清视频、智慧融媒、VR视频以及AI行业视频等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5,490,293.70元，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6.6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42,961.40元，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327.50%。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1）2023年，市场及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延长执行难度加大，由于人员持续投入，项目成本追加，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公司聚焦媒体大模型在应用领域的创新，持续推进虚拟现实技术的产品化及视频AI技术在垂直行业领域的技术迭代，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3）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评估，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回款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632,280.2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4.37%。感谢您的关注。

2、23年研发费用率升高是何原因，公司有哪些技术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AI技术的大模型产品向市场展示了AI视频的新兴技术路线及产品效果，高新视频也由对清晰的追求，向生成式、虚拟人、克隆声音、虚拟视频等的人工智能化视频发展。基于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从传统的识别型AI向立足于生成式AI的路线方向继续研发，打通生成式AI与视频业务应用结合的业务路径，在视频编码、修复、剪辑、生成和识别等环节方面开展协同应用创新，持续推进虚拟现实技术的产品化及视频AI技术在垂直行业领域的技术迭代，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在AI+元宇宙领域的产品开发是否有新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公司积极布局虚拟现实技术领域，重点聚焦元宇宙企业门户、数字人名片、数字虚拟人、VR运营平台、VR能力平台、VR客户端、SaaS云平台等在内数智化自研产品。公司自行研发的元宇宙企业展示系统适用于各类企业，可以全方位立体化展示企业产品（图片、视频、文字、语音、3D产品模型等），大范围提高企业门户的吸引力与使用效率。未来公司将巩固原有优势市场，积极探索、试点新业务和新商业模式，开展业务布局和技术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4、今年利润分配是怎么安排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548,3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954,834.90元（含税）。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